

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代表提案。二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三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吳課長佳益、伍課長家  
稚、李課長曜任、洪課長怡萍兼人事、陳主計員邦瑞、蔡  
代理隊長欽豪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紀錄：蔡承酉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  
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  
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  
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  
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  
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進行今天的議程，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 1 則，請本會  
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  
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  
覆。

七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議程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報告：如提案表案號 1 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補助要點草案第十條後段文字，「本要點補助經

費及件數，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。」建議刪除。  
因為本要點是鼓勵設籍本鄉民眾使用烈嶼生命紀念園區，若是 115 年度確有經費不足的情事，再辦理預算追加也沒有關係，所以建議後段文字予以刪除。

林課長建在：是。補助要點第十條，文字修正為：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」

主席：補助要點第七條第一項，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。必要時得延長十個工作日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公所審核此類案件需要這麼多個工作天嗎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若申請案資料不全且可歸責於申請人，才得延長審核期程，不然的話，這類的案子應該儘速審核。如果申請人資料齊備的話，公所應該在一定的期限內核覆。

林課長建在：是。補助要點第七條第一項，文字修正為：「本所受理申請後，資料齊備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，並通知申請人。」

主席：針對民政課長所提提案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修正後通過。民政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1 案照，原案審查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討論的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社會課伍課長家稚上報告臺。

主席：請社會課伍課長家稚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今年鄉公所春節活動有甚麼規劃？

伍課長家稚：春節鄉公所會辦理走春活動，目前正在規劃中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距離過年只剩下一個月，活動還在規劃中？

伍課長家稚：企劃陸續進行中，後續細節正在進行規劃程序。

洪鄉長若珊：副主席的意思是這兩天的活動內容及形式、流程是甚麼？

伍課長家稚：大年初一會有開幕儀式，現場會有打卡及闖關活動，以及大型遊具，邀請地方在地團體。大年初二邀請社區共襄盛舉，辦理摸彩活動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活動地點？

伍課長家稚：東林複合式運動場。小金門的各旅遊景點也會有打卡活動進行串聯，活動預計延續到元宵節。

主席：社會課長請回座。

方代表駿洋：有個鄉親是癮君子透過本席提出反映，可以仿造新加坡，建議鄉公所新購垃圾桶有放置菸頭的設置，才不會讓抽菸者亂丟菸蒂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？(無)本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鼓勵鄉民使用殯葬設施補助要點」，代表們極力爭取鄉親福利，後續也希望鄉公所多加宣導，讓烈嶼生命紀念園區早日使用，發揮設施應有的功能與效益。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參與，散會！

九、散會。